

盐城市教育局文件

盐教人〔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教学名师候选人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事局、盐南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市属其他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苏教师〔2022〕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省教学名师候选人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名额分配

（一）**申报对象**。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特教，不含技工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学校（幼儿园）现任正职领导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省“333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或江苏省特

级教师、已获得教学名师者、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二）名额分配。省教育厅下达给我市推荐名额为 22 名，其中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教共 19 名（其中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学段的推荐人数不少于推荐名额的 15%），中职校 3 名，学校（幼儿园）副职领导（含校区副职领导）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15%。

着眼于扩大遴选的参与面，结合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各县（市、区）数据，对申报名额作如下安排：原则上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含市属其他学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8 名，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推荐人数不超过 3 名，各地应注意学段学科平衡，推荐人选应覆盖各个学段，各县（市、区）和市直（含市属其他学校）推荐校（园）级副职领导（含校区副职）不超过 2 名。市直学校和市属其他学校每校可推荐 2 名。

二、申报条件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对象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以上，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 3 年支持期及期满后，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发挥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中学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不少于360学时/学年，校（园）级副职领导不少于160学时/学年。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执行。

2.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产教融合、教研结合，近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360学时/学年，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180学时/学年，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学年。

三、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各学校组织教师学习文件精神，符合条件教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学校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在分配名额内择优推荐，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人选，并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师德师风等审核签署意见。推荐人选全部申报材料须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主管部门。

2. **县（市、区）初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复核，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照评选条件组织综合评价，按分配名额和人选结构要求择优推荐。在综合评价、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公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提出推荐人选。

3. **市级遴选推荐。**市教育局成立推荐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遴选，按省下达的推荐名额和人选结构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盐城教育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学名师评价第一标准，对照“四有”好教师标准，从严考核申报人选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

（二）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学名师评价的重要指标，强化教育教学理念、课程思政、教材建设、课堂教学、教研教改、团队引领等方面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义务教育学段名师还要在“减负增效”、参加课后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适当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区域、不同学科。

（三）严守申报推荐工作规范。各地各校准确把握条件标准，宁缺勿滥，严格遵照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推荐材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社会高度认同。要严格审核把关，认真审核人员身份、教学课时数、每学年教学实绩，确保推荐材料准确无误。所有材料均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照原件审核确认，审核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推荐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要严格把握推荐人选结构和时序进度，不符合要求和不按时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

五、材料报送

各地各学校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材料。

1. 学校遴选工作报告（1份），需包括组织领导、推荐过程、公示情况等；

2. 学校党委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1份）；

3. 申报人推荐表（1份，正反打印）；

4. 申报人汇总表（1份）；

5. 申报人推荐表有关附件材料（1份，均提供复印件，所在学校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主要包括：

（1）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资质材料；

（2）学生评价情况（如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小学一二年级，不作硬性要求）、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价材料；

（3）反映近六年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4）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近6年教学工作等证明材料；

（5）近6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5项（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内容，论著复印封面、目录、封底和主要章节）；

（6）近6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含课题研究项目）情况；

（7）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等材料。以上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单独装订成一册。

(二)电子材料(需分人建文件夹,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包括:

1. 学校遴选工作报告和学校党委出具的书面意见(盖章扫描件);
2. 申报人汇总表(excel格式);
3. 申报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为现任教班级、学科1课时新授教学内容,图像和声音清晰,板书与PPT结合,教学和互动结合,常见视频格式);
4. 申报人推荐表(word格式和pdf格式);
5. 有关附件材料(按目录顺序,pdf格式)。

上述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88228610、88228661,电子邮箱:ycersc@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的通知》(苏教师〔2022〕5号)

2.《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4〕3号)



附件1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22〕5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名师 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省级教学名师在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升，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现印发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江苏省教学名师（以下简称教学名师）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教学名师每年遴选支持 300 名；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教师 100 名，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 200 名。

第二章 支持原则

第四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学名师评价第一标准，教学名师要带头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肩负起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做有

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着力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强化学生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国际视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学名师评价的重要指标，强化教育教学理念、课程思政、教材建设、课堂教学、教研教改、团队引领等方面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义务教育学段名师还要在“减负增效”、参加课后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适当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区域、不同学科。

第七条 发挥教学名师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支持各地各校组织开展教学名师的培养工作，建立省、市、县、校四级培养、遴选体系，通过选树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风格独特、教学实绩突出的名师，示范、引领全省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八条 支持对象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以上，在教育

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积极领衔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学生和家长评教满意度较高。同时，还应具备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具体条件。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人选条件

1.普通本科院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教研相长，深化教学改革，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8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2.高等职业学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产教融合、教研结合，近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学年。

3.现任校级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

4.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省“333工程”一层次培养对象、已获得教学名师者、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

第十条 中等及以下学校人选条件

1.普通中小学校人选，中学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不少于360学时

/学年，校（园）领导不少于 160 学时/学年。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

2.中等职业学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产教融合、教研结合，近 6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360 学时/学年，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 36 天/学年。

3.学校（幼儿园）现任正职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副职领导不超过入选总数的 15%。

4.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或江苏省特级教师、已获得教学名师者、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省教育厅每年度下发遴选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审核推荐。各地各校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推荐人选，并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师德师风等审核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专家遴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进行综合遴选，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并报请厅务会（专题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发文公布，由省教育厅颁发“教学名师”证书。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安排相应经费支持，用于教学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建设教学研究团队、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修交流等。

第十六条 加强对教学名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服务，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教育考察和国情研修，开展座谈、咨询、慰问等活动。

第十七条 支持教学名师承担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平台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优先推荐教学名师参加“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评选。

第十八条 教学名师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支持教学名师建设教学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并给予一定经费和政策支持。

第六章 支持期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名师支持期为3年，支持期内实行省、市（高校）两级管理。省教育厅对各地各高校支持教学名师发展情况进

行过程监督。各地各高校应根据本计划签订管理合同，明确双方在支持期内的权利和义务、违约情形及责任处理等内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教学名师称号，收回教学名师证书，追回相关支持经费。

- （一）推荐遴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支持期内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 （三）支持期内非正常流动的（含辞职的）；
- （四）其他应撤销教学名师称号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4〕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苏教师〔2022〕5号，以下简称《支持计划》）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计划

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特教，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共遴选支持300名省级教学名师。

二、申报名额

（一）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每校2名，其他高校每校1名。

（二）中小学校推荐人选综合考虑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校分布（具体名额见附件1，名额分配的依据是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数据）。

三、申报条件

（一）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对象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10年以上，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在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

（二）申报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3年支持期及期满后，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发挥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普通高等学校

（1）普通本科院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教研相长，深化教学改革，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8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2）高等职业学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产教融合、教研结合，近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学年。

（3）现任校级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

（4）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省“333工程”一层次培养对象、已获得教学名师者、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

2. 中小学校

(1)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中学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不少于360学时/学年，校（园）领导不少于160学时/学年。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

(2)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注重产教融合、教研结合，近6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360学时/学年，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180学时/学年，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学年。

(3) 学校（幼儿园）现任正职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副职领导不超过入选总数的15%。

(4)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省“333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或江苏省特级教师、已获得教学名师者、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

四、推荐程序

(一) 设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遴选推荐工作。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申报，学校须对申报人姓名、职务、教学工作量、主讲课程等进行公示。各设区教育局根据推荐名额组织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 高等学校推荐人选直接报省教育厅。

(三)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学校需对推荐人选的职务、主讲课程、教学工作量、实践工作情况等申报基本条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不认真履职的地区和高校，省教育厅将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或减少推荐名额。各地各高校教师(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教学名师遴选推荐的具体工作，并于2024年3月6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供以下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1. 书面材料。包括：

(1) 学校遴选工作报告(1份)，需包括组织领导、推荐过程、公示情况等；

(2) 学校党委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1份)；

(3) 申报人推荐表(1份，正反打印，见附件2)；

(4) 申报人汇总表(1份，见附件3)；

(5) 申报人推荐表有关附件材料(1份)，主要包括：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及聘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资质材料；②学生评价情况(如

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不作硬性要求)、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价材料；③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6年教学工作等证明材料；④近6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5项（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内容，论著复印封面、目录、封底和主要章节）；⑤近6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⑥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等材料。以上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单独装订成一册。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所在学校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

2.电子材料。

包括学校遴选工作报告和学校党委出具的书面意见（盖章扫描件）、申报人汇总表（excel格式）、申报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图像和声音要清晰，板书和PPT结合，教学和互动结合，常见视频格式，通过光盘或U盘报送）、申报人推荐表（word格式和pdf格式），有关附件材料（按目录顺序，pdf格式）。以上材料需分人建文件夹，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25-83335619、83335600，邮箱：nj86788@163.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省教育厅2109室。

附件：1.中小学校指标分配表

2.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

3.2024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1

中小学校指标分配表

设区市	指标数（其中中职学校）
南京	30（4）
无锡	22（3）
徐州	36（4）
常州	16（3）
苏州	36（4）
南通	23（3）
连云港	19（3）
淮安	16（3）
盐城	22（3）
扬州	16（3）
镇江	11（2）
泰州	14（2）
宿迁	19（3）
合计	280（40）

注：各设区市推荐人员中，注意学段学科平衡，原则上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的推荐人数不少于指标数的15%。

附件2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

(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候选人姓名 _____

任教学科、学段 _____

推荐学校（盖章） _____

所在设区市 _____

填表时间 2024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
3. 申报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4. 所填论文或专著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截止时间是2023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身份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 (获取时间)						从事中小学教 育教学工作累 计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 (晋升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任命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承担重要 教改项目 情况 (2018年 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二、师德表现情况

师德师风表现简况	(限填500字)
学生评价情况	(限填300字)

三、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中小学课程情况（2018年以来）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授课年级 与班级	授课生 总数	周课时数	总课时数	教学考 核结果

2. 同时承担的其它课程情况（2018年以来）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授课年级 与班级	授课生 总数	周课时数	总课时数	教学考 核结果

3. 其它教学环节

（含班主任工作、学生发展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指导、研究性学习指导、课后服务等，限填400字）

4. 课程研发、教学方式方法

（限填400字）

5.未来教学改革设想

(限填400字)

6.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团队和教学梯队建设情况

(限填400字)

四、培养、推荐意见

学校今后3 年对推荐人 选的培养计 划	
申报学校 承 诺	校长（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 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 政部门意见	对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对象，在3年支持期内，设区市按省财政资助经费进行1:1资金配套。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

(中等职业学校)

候选人姓名 _____

教学专业领域 _____ (专业代码)

推荐学校(盖章) _____

所在设区市 _____

填表时间 2024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
3. 申报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4. 所填论文或专著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截止时间是2023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身份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 (获取时间)						从事职业教育 教学工作累计 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 (晋升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任命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承担重要 教改项目 情况 (2018年 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illegible]

二、师德表现情况

师德师风表现简况	(限填500字)
学生评价情况	(限填300字)

三、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2018年以来）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授课对象	授课生总数	授课班级	总学时数	教学考核结果

2. 其它教学环节

（含指导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竞赛获奖等，限填300字）

3. 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

（教学手段主要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广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等，限填300字）

4. 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限填400字）

5. 实训实习项目开发和条件改善情况

(限填400字)

6. 未来教学改革设想

(限填300字)

7.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团队和教学梯队建设情况

(限填300字)

四、产业融入度与影响力情况

企 业 经 历 与 行 业 影 响 力	(限填400字)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效果		时间	本人排名
代 表 性 成 果	序号	目前承担 横向课题名称及来源	成果/进展情况	起讫时间	课题经费 (万元)	本人排名
	序号	所获专利名称	获得时间	产业价值		本人排名

五、培养、推荐意见

学校今后3 年对推荐人 选的培养计 划	
申报学校 承 诺	对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对象，在3年支持期内，学校按省财政资助经费进行1:1资金配套。 校长（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

(高等职业学校)

候选人姓名	_____
教学专业领域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大类	_____
推荐学校（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2024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
3. 申报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4. 所填论文或专著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截止时间是2023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身份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教师资格证书 (获取时间)			从事职业教育 教学工作累计 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 (晋升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任命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承担省级 及以上重要 教改项目 情况 (2018年 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主要教学改革 与研究论文、 论著及主编教 材情况（2018年 以来）	论文题目、专著名 称/教材名称	时间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本人排名
近10年主要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教学专业领域 及岗位	年教学 时数	

二、师德表现情况

师德师风表现简况	(限填500字)
学生评价情况	(限填300字)

三、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2018年以来）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授课对象	授课生总数	授课班级	总学时数	教学考核结果

2. 其它教学环节

（含指导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竞赛获奖等，限填300字）

3. 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

（教学手段主要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广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等，限填300字）

4. 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限填400字）

5. 实训实习项目设计和条件改善情况

(限填400字)

6. 未来教学改革设想

(限填300字)

7.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团队和教学梯队建设情况

(限填300字)

四、产业融入度与影响力情况

企 业 经 历 与 行 业 影 响 力	(限填400字)					
代 表 性 成 果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效果		时间	本人排名
	序号	目前承担 横向课题名称及来源	成果/进展情况	起讫时间	课题经费 (万元)	本人排名
	序号	所获专利名称	获得时间	产业价值		本人排名

五、培养、推荐意见

学校今后3 年对推荐人 选的培养计 划	
申报学校 承 诺	对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对象，在3年支持期内，学校按省财政资助经费进行1:1资金配套。 校长（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学校 意 见	校长（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

(普通本科院校)

候选人姓名 _____

主讲课程 _____

学科大类 _____

推荐学校（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2024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使用。
2. 本表内容按要求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
3. 申报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4. 所填论文或专著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
截止时间是2023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身份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教师资格证书 (获取时间)						从事高等教育 教学工作累计 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 (晋升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任命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承担省级 及以上重要 教改项目 情况 (2018年 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主要教学改革 与研究论文、 论著及主编教 材情况（2018 年以来）	论文题目、专著 名称/教材名称	时间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本人排名
近10年主要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教学专业领域及 岗位		年教学 时数

二、师德表现情况

师德师风表现简况	(限填500字)
学生评价情况	(限填300字)

三、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2018年以来）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授课对象	授课生总数	授课班级	总学时数	教学考核结果

2. 其它教学环节

（含指导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竞赛获奖等，限填300字）

3. 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

（教学手段主要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广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等，限填300字）

4. 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限填400字）

5.未来教学改革设想

(限填400字)

6.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团队和教学梯队建设情况

(限填400字)

四、培养、推荐意见

学校今后3 年对推荐人 选的培养计 划	
申报学校 承 诺	对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对象，在3年支持期内，学校按省财政资助经费进行1:1资金配套。 校长（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学校 意 见	校长（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主讲课程/教学专业领域	所属院系	业绩成果（字数：350字内。格式：一、师德师风，二、教学能力与水平，三、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四、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五、其他）	类别（高等学校 / 中小学校）
					、						

注：1.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8位数字，如19680101；2.政治面貌：限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或群众；3.由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分别填写。

